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二批）统一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7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二批）统一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二批）统一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软件运维涉及各类政务应用系统的监控、性能分析、数据备份及故障诊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硬件运维聚焦于通用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网络、主机等设备的可靠性。基础设施运维则针对机房的设备安全运行进行保障。其他服务方面，提供包括安全资源池、基础防护、检测预警及定制服务等全方位的安全防护，同时，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需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1.3 标的数量（规模）：34 个项目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32,789,253.56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不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获取、存储、分析或传输任何非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对运维过程中产生数据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项目预付款支付方式：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1.2 项目首期服务款支付方式：主合同签订生效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1.3 项目中期服务款支付方式：主合同签订生效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1.4 项目尾款支付方式：运维期满 30 日内，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如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故障响应超时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全额扣减相应款项。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统一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交的验收资料完整、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减相应款项。

9.2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无锡市数据局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汇创大厦2号楼西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